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2232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許淑娟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政鍵實業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00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蕭 胤 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